上 海 第 二 工 业 大 学

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
考生编号		身份证号	
所属学院		专业	
班级		研究方向	
录取层次 与学习方式	□硕士研究生　　□博士研究生 □全日制　　□非全日制		

本人因以下事由，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：

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17 年修订）沪二工大研[2017]194 号——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部分第七条、第八条 规定如下：

第七条　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研究生**处**批准，可推迟入学，保留入学资格。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，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一）入学体检中，发现患有疾病（招生体检规定限招的疾病除外）而不宜参加学习者，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，经过1年治疗能够达到健康标准的，可推迟入学1年；
（二）已怀孕者（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），可推迟入学1年；
（三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等国家项目的，可推迟入学1年；
（四）有出国留学或创业等其他正当理由的，需提供国外学校录取通知书和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，经批准可推迟入学1年。
（五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。
第八条　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，必须在保留期满前3个月，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处提出重新入学申请，由研究生处审查、批准后，作为应届新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。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，申请入学时还需递交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报告。入学申请审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，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本人知晓上述相关学籍规定。
申请人：
申请日期：</td></tr>
<tr><td>学院意见</td><td>签字（盖章）：</td></tr>
<tr><td>研究生处意见</td><td>签字（盖章）：</td></tr>
</table>